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8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方”）收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锦科技”或“发包方”）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经招标人航锦科技确认，确定本公司与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蓝连海”或“承包方”）为航锦科技1500m³/h污水站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中标联合体。

2018年7月7日，公司与中蓝连海作为总承包联合体，与航锦科技正式签订《1500m³/h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6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）。

一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卫东

注册资本：69184.25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7年09月16日

住所：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

经营范围：氢氧化钠、氯[液化的]、氢[压缩的]、盐酸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

氮[压缩的]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环氧丙烷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5%]、硫酸（稀）、氧[压缩的]、氯苯、1,4-二氯苯生产；丙二醇、聚醚、聚氯乙烯、硫酸钠、氢氧化钠（食品添加剂）生产、盐酸（食品添加剂）；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（暂定）；压力容器制造D 1、D 2级；压力管道安装GB2（2）、GC2级；化工防腐蚀施工（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）；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（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）；不干胶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机械加工、安装；铸钢铸铁生产；吊装；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、技术开发与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发电（自发自用）、工业蒸汽、交直流电；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锅炉检修；厂内铁路专线运输；普通仓装容器制造；普通材料仓储；电器仪表维修、吊装；劳务（限本厂内）；自有资产出租（含房屋、设备等）；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、货物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航锦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航锦科技与本公司未发生过购销情况。

二、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振伟

注册资本：128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3 月 16 日

住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51 号

经营范围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工业建设投资项目咨询与评估；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施工（不含爆破工程）、工程总承包、技术服务；环境工程专项设计；环境影响评价；安

全评价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；科研产品开发、研制、转让、销售；选矿剂、环保处理剂的销售（不含危化品）；化工、环保设备研制、销售。（涉及许可及资质的按许可及资质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蓝连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蓝连海与本公司未发生过购销情况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**合同标的：**航锦科技 1500m³/h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装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可研、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运输及储存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试验及检查、竣工、性能验收、消缺、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、人员培训等。

2. **合同价格：**本合同价为 6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）。

3. 合同付款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发包方支付 20% 合同预付款给承包方；承包方开展设计、土建施工、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；

（2）本项目土建工程完成且技术协议中约定的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后 7 日内，发包方再支付 40% 合同款给承包方，承包方开展设备安装、工程调试等工作；

（3）本项目工程性能验收通过后 7 日内，发包方再支付 30% 合同款给承包方；

（4）本项目中冷却塔系统在夏季通过考核后发包方再支付 5% 合同款给承包方；

（5）本项目工程性能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，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，发包方支付剩余 5% 合同款给承包方。

4. **合同签订日期：**2018 年 7 月 7 日。

5. **交货期：**2018 年年底完成工程项目施工，具备注水条件，2019 年 1 月开始注水调试，3 月 7 日装置性能验收完成且出水水质满足技术协议要求。

6. **合同争议解决：**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

律的规定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价约为 6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2.90%。该合同如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而对航锦科技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2. 若不能达到约定的污水排放指标，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如出现违约，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三方签订的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m³/h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